

中国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以来，在石家庄中心支行办公室的正确领导下，邢台市中心支行紧紧围绕政务公开工作重点要求，把政务公开工作与人民银行履职实际紧密结合，认真落实相关制度规定，紧密结合业务工作实际，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

（一）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方面

1. 机构建设情况。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组长由党委委员、副行长王建文担任，各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办公室牵头组织、纪检监察监督评议、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辖内各县（市）支行均按要求成立了相应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对相关领导机构进行调整。同时，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建立了政务公开联络员制度，编制了《邢台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联络员通讯录》和《辖区县（市）支行政务公开联络员通讯录》，并要求有关职能部门明确了一名副职作为政务公开联络员，负责向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通报有关政务信息情况。

2. 制度体系建设情况。健全的规章制度，是做好政务公

开工作的重要基础。为确保更加规范、有序、有效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依据上级行的有关制度规定，紧密结合辖区实际，对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完善了《中国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行政主动公开制度》《中国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依申请公开制度》《中国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评议制度》等工作制度。同时，为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与监督，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制度》《中国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应对举报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考核办法(试行)》等制度。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形成了规范高效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做好“五公开”推进工作。一是严格按照“五公开”制度要求，将其落实到办文办理程序中，拟制办文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二是将“五公开”落实到会议办理程序中，聘请了专业的法律顾问，对履职过程中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并对其决策事项进行论证、提供依据，进一步增强决策透明度，防范行政法律风险。三是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推进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坚持以公

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明确“五公开”的内容，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规范化水平。

2. 做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高度重视，逐项进行认真研究，明确办理部门和办理时限，及时做好主办件和会办件的答复工作。2019年以来，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23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13件，政协提案10件，对承办事项及时答复，主动征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答复满意率达到100%。

3. 做好主动公开的审批工作。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严格按照政务公开有关制度及保密工作要求依法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在信息公开过程中严格审批，尤其是在互联网发布的政务公开信息，由工作人员确认信息来源，在填写互联网公开申请单后，经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保密办审核批准后，方可上网发布。2019年以来，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按时更新了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领导成员变动情况以及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履职工作情况等工作信息，共在互联网发布政务公开信息13篇，发布政务公开年度报告1期，同时安排专人负责做好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板块的日常检查和信息维护工作。

（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在做好政务信息主动公开的同时，积极主动做好依申请公开，在市政府公开平台上公布了依申请联系方式，提供依申请表格下载，并提供了依申请

公开流程，开设了网络、信函、当面申请等渠道，并保证各渠道畅通。截至目前，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未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务公开申请，也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四）政务公开宣传培训情况

1. 政务公开培训情况。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于 11 月 15 日举办了 2019 年综合办公业务培训暨办公室工作座谈会，其中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专题培训和具体安排部署，并于 12 月 20 日安排人员参加了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2. 政务公开宣传情况。一是利用各种媒体，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2019 年，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调研员范古林和党委委员、副行长韩淑平分别于 1 月 22 日和 7 月 22 日走进邢台市广播电台“行风热线”栏目，在解答听众提出问题的同时，主动宣传人民银行工作职责和履职成效，扩大了人民银行的社会影响力。二是利用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纪念日等，向广大群众宣传普及金融知识，提高了全社会的金融素养。同时，通过市政府公开平台、社会传统媒体（电视、报纸）等途径，及时、权威、有效地回应舆情热点，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守好‘钱袋子’金融知识乡村行”文艺演出宣传活动被《金融时报》刊载报道，“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守好‘钱袋子’金融知识乡村行”以及“国债知识下乡宣传”活动信息被总行采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3159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5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4	1065517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邢台市中心支局数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 年，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工作力度和创新能力上还需要进一步加强。2020 年，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将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完善公开程序，积极推进主动公开，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依法合规做好依申请公开，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做好经济金融政策措施落实过程中的政务公开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重点，强化监督检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开展；三是积极拓宽政务公开载体，创新方式方法，增强政务公开工作实效；四是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为方便公民、法人、社会团体查询了解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有关政府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布如下：

办公地点：邢台市团结西大街 170 号，中国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

公开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政编码：054000

联系电话：0319-2200811

来函请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